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3322 号《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仅指母公司）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82,516,060.23 元；公司（仅指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19,989,025.31 元。

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3,214.5568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2,864.29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了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3324 号《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询问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控制制度，能够满足公司的管理要求、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有效保障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促进战略目标实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完善，具有可操作性，得到全面有效地落实，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持续动态地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各项控制制度，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其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 2016 年度内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与融资租赁公司的交易提供担保，发生金额为 57,371.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85,371.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发生金额为 19,509.4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16,229.58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金额为 7,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7,000.0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根据被担保人的情况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众华在 2016 年度进行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坚持以严谨、客观、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并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在董事会发出《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负责人、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已与众华进行了沟通及交流，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108 万份股票期权。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的相关规定。

在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时，公司董事会9名董事中的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七、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公司减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森青、谭方礼、黄志伟、胡云箭共、李成伟共 5 人离职，根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3,214.5568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43,186.5568 万元。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为合理反映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存货、应收款项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计提了金额为 5,411.11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根据资产的实际价值，在 2015 年度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内核销金额为 18,359.36 万元的资产。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事项，聘请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公司实施评估。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使财务数据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关联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及核销资产，本次核销的资产均已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部分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次核销资产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核销资产是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相关事项。

九、关于公司拟变更全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为更好地落实战略规划及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未来的经营范围和发展方向，公司拟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其中，公司全称拟变更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Guangdong JANUS Intellig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证券简称拟变更为“劲胜智能”，证券代码不变。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全面落实智能制造战略，构建了集高端数控机床、国产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国产系统软件等于一体的智能制造产品和服务体系。现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变更公司的全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证券简称系来源于公司变更后的全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4 号—变更公司名称》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变更全称及证券简称的相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春庚

张国军

郑毅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